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六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六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之補編。

S/INF/21/Rev.1

目次

	頁次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 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越南情勢之問題.....	1
賽普勒斯問題.....	1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2
巴勒斯坦問題.....	4
關於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邊界之問題.....	5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6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6
國際法院：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7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7
一九六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9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0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由於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經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 A (十八)修正，安全理事會成員已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

一九六六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阿根廷
保加利亞
中國
法蘭西
日本
約旦
馬利
荷蘭
紐西蘭
奈及利亞
烏干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越南情勢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二次會議決定將其對於下開臨時議程之表決延至二月二日舉行：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105)。”¹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三次會議於通過議程(見前)後，決定延期討論此問題，以便舉行非正式之私人諮商，俾能決定將來繼續辯論此問題之最有效及最適當方法。

賽普勒斯問題²

決定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³ 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7191。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日報告書³ 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行狀況，必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復悉根據秘書長之報告書，基本問題迄未解決，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深望屆時已有長足進展得以達成解決。

第一二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二八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⁴ 但無表決權。

⁴ 同上，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7350 and Add.1。

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報告書⁴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島上現行情形，必須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主席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深望屆時已有長足進展可以達成解決，使該軍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三三八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⁵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⁵同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7611 and Add.1。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⁵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島上現行情形必須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繼設該軍，

一、重申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及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以及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於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中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繼續決心實行合作，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駐紮期限再度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屆時該島問題已充分趨向解決，使該軍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第一三三八次會議一致
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⁶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獅子山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⁷及S/5409⁷)：一九六六年

⁶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⁷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四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35)”。⁸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七七次會議決定邀請肯亞及希臘代表參加本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特別為呼籲所有國家盡其所能與南羅德西亞斷絕經濟關係，包括禁運石油及石油製品，

據報有油輪一艘抵達貝伊拉，可能使南羅德西亞獲得大量石油，又有另一艘油輪向該地進發，可能導致莫桑比克、羅德西亞油管公司得葡萄牙當局之默許恢復灌輸石油，

鑒於如此供應石油將大量幫助並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使其存在更能長久，

- 一、斷定由此而生之情勢危及和平；
- 二、請葡萄牙政府禁止從貝伊拉通南羅德西亞之油管灌輸石油；
- 三、請葡萄牙政府勿於貝伊拉接收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之石油；
- 四、請所有國家對於有相當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並在駛向貝伊拉港之任何船隻確保其改變航線；
- 五、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理由認為係在裝載石油運給南羅德西亞之船隻於必要時用武力阻止其駛抵貝伊拉港並授權聯合王國如發現油輪 Joanna V 於貝伊拉港卸下石油時，一俟其離港即予逮捕扣留。

第一二七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

⁸ 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六次會議，第十段。

決定

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尚比亞、阿爾及利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⁹及S/5409⁹)：一九六六年五月十日〔三十二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285 and Add.1 and 2)”。¹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尚比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問題，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¹¹及S/5409¹¹)：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610)”。¹²

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特別是其中呼籲各國務作最大努力斷絕其與南羅德西亞之經濟關係一節，

鑒於理事會迄今所作努力與管理當局所採措施未能終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亂，深表關切，

重申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所規定之措施以及會員國為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之各項措施，除經本決議案取消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採取行動，

一、斷定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²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二. 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防止：

- (a) 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石綿、鐵砂、鉻、生鐵、糖、煙草、銅、肉及肉製品、生皮及皮革輸入各該國領土；
- (b)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上列商品自南羅德西亞輸出之任何活動，以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任何從事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上列任何一種商品之交易，特別包括爲此種活動或交易而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任何資金轉移；
- (c) 以各該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南羅德西亞所出產而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自該地輸出之上列任何一種商品；
- (d)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將武器、各式彈藥、軍用飛機、軍用車輛及供在南羅德西亞製造並養護武器及彈藥用途之設備與材料供給或運往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活動；
- (e) 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以其各種飛機及機動車輛及供在南羅德西亞製造、裝配或養護飛機及機動車輛用途之設備及材料供給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活動；以各該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運輸最終目的地爲南羅德西亞之任何此種物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從事促進或意圖促進在南羅德西亞境內製造或裝配飛機或機動車輛之任何活動；
- (f) 在各該國領土或其所管領土內、或由陸上或空中運輸工具、或其國民、或各該國登記之船舶參加向南羅德西亞供應石油或石油產品；

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

三.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如任何一國不實施或拒絕實施本決議案，將構成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破壞；

四. 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不容剝奪之享受自由與獨立之權利，並確認彼等爲求享受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鬭爭乃屬合法；

五. 促請一切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境內之種族主義非法政權給與財政或其他經濟援助；

六. 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遵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執行本理事會之此項決定；

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行事；

八.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爲遵行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業已採取之措施；

九. 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提出；

一〇. 決定將本項目留置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一三四〇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保加利亞、法蘭西、馬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³

決定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八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以色列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19)；¹⁴ (b)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23)”。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供之情報，分別就本議程項目之(a)分項及(b)分項(見上段)提出報告書。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照本問題在議程上之形式(見前)開始討論，並首先審議(a)分項。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¹³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40)”。¹⁵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三〇八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供之情報，就審議中事件提出一報告書。

同次會議，理事會因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請求准其提出陳述，爰決定邀請該代表於該次會議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一二次會議決定請秘書長提出報告書兩件，其中一件敘述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未能行使職權情形及關係各方對該委員會之態度，另一件報告全面停戰協定所設非武裝區域的情況。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一四次會議因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請求准其提出陳述，爰決定邀請該代表於該次會議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三二〇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87)”。¹⁶

決議案二二八(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約旦及以色列代表關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在南希伯倫區域所採取嚴重軍事行動之陳述，

業已備悉秘書長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陳述¹⁷及其十一月十八日報告書¹⁸內所提供關於此次軍事行動之情報，

認為此次事件乃係以色列武裝部隊在約旦領土內所作大規模且有周密計劃之軍事行動，

重申安全理事會已往譴責違反以色列與約旦間全面停戰協定¹⁹及聯合國憲章之報復事件之決議案，

¹⁵ 同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第二十一年，第一三二〇次會議。

¹⁸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7593 and Add.1。

¹⁹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覆按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案要求停止越過分界線之兇暴事件，同時亦未忽視此種性質之過去事件，

重申必須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一、對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政府行動所造成之人命死傷及重大財產損失，深以為憾；

二、斥責以色列此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與約旦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大規模軍事行動；

三、向以色列強調礙難容許軍事報復行動，如再有此種事情發生，則安全理事會不得不考慮憲章內所規定之進一步及更有效之步驟，以確保防止此種行為之重演；

四、請秘書長繼續注視此項情勢並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二八次會議以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紐西蘭)。

關於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 邊界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二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參加討論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控訴，²⁰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六日，主席在第一三〇〇次會議中宣讀下開聲明，以表達理事會之公意：

“主席，鑒悉此次辯論起因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之控訴，²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也門對於此項控訴所根據之要素提出爭論，且理事會各理事所作陳述在現階段未能提出積極解決辦法，深信其本人已獲授權請關係各方各在其本身方面協助緩和緊張情勢，並請秘書長繼續斡旋，以求與關係各方協議解決未決問題。”

²⁰ 同上，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7442。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及剛果(布拉薩市)代表參加討論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之控訴，²¹ 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及葡萄牙代表之陳述，

²¹ 同上，文件 S/7503。

鑒悉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之陳述謂葡萄牙管理下之安哥拉被用作外國傭兵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內管轄事務之活動之基地，

復悉葡萄牙代表之陳述謂安哥拉境內並無用來擾亂剛果民主共和國和平之傭兵兵營或戰爭器材，

深為關懷此區域內之發展，

覆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有關決議案，

一、促請葡萄牙政府，鑒於其本身之陳述，不許外國傭兵使用安哥拉作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國內管轄事務之活動之基地；

二、促請所有國家切勿或停止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國內管轄事務；

三、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第一三〇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²²

決定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二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委內瑞拉代表參加討論蓋亞那加入聯合國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二三(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蓋亞那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³

建議大會准許蓋亞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二八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²²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7349。

決議案二二四(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波扎那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⁴

建議大會准許波扎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三〇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二五(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賴索托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⁵

建議大會准許賴索托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三〇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²⁴ 同上，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7518。

²⁵ 同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7534。

決議案二三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巴貝多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⁶

建議大會准許巴貝多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三三〇次會議一致
通過。

國際法院²⁷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定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安全理事會於第一三一五次及第一三一八次會議及大會於第一四五六次及第一四五七次全體會議選舉法官五人，以實下列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

顧維鈞先生(中國)；

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當選法官如下：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Mr. Cesar Bengzon (菲律賓)；

Mr. Sture Petrén (瑞典)；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Mr. Charles D. Onyema (奈及利亞)。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²⁸

決定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〇一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核定下開代表理事會公意之公報：

²⁶ 同上，文件 S/7607。

²⁷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⁸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一九六一年曾就“關於任命代理秘書長之建議”問題通過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互相諮商後，一致表示歡迎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秘書長所作願意考慮服務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結束時為止之聲明，且以宇譚秘書長對聯合國工作有重大之積極貢獻，再度對渠表示信任，並認為倘宇譚表示願意續任一任秘書長，則完全符合理事會各理事國之願望。”

決議案二二七(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確認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〇一次會議所通過之一致意見，

查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九日秘書長聲明願考慮服務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結束時為止，各理事國聞之至為欣慰，上述一致意見中即作此種表示，

茲建議大會在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秘書長任命問題之前，大會將宇譚擔任聯合國秘書長之任期延長至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為止。

第一三一一次會議(非
公開會議)通過。

決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二九次會議(非公開會議)，主席代表理事會發表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致認為宇譚秘書長於聯合國工作盡了重大積極的任務，已進一步審議關於任命秘書長的問題，特別是宇譚秘書長目前任期即將於大會第二十一屆常會結束時屆滿所引起的情勢。

“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經過周詳考慮後，咸認為宇譚如繼續擔任秘書長一職最能維護本組織的更高利益。

“他們知道秘書長表示無意接受第二任，且欲理事會自由提出建議不受拘束。他們已充分考慮秘書長請其研究是否可能推薦另一人的意願。不論他們對秘書長宣佈意向時所發表意見的看法如何，他們充分尊重他的立場，尊重他為了促請他們注意本組織當前基本問題及世界各地令人不安的發展而採取的行動，即他在一九六六年九月一

日所發表的聲明。²⁹ 他們對於這些問題及發展，已予以最密切的注意。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擬請他同意這一點，即繼續為本組織服務的秘書長應該是曾經證明確有能力取得全體會員國合作與信任的人。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現任秘書長的廣大支持是應予保存的重要因素，以便協助本組織繼續積極應付問題並發揮其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功用。

“安全理事會深知宇譚才能卓越，任事負責，因此一致決定訴諸他對本組織的忠誠愛護，懇請他續任聯合國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盼望秘書長接納此項籲請；如獲接納，安全理事會即將向大會提出適當的推薦。”

同次會議，理事會備悉秘書長之下開聲明：

“秘書長感謝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任命秘書長問題。他對於安全理事會對他宣佈不願接受第二任的迫切理由寄予同情的諒解，亦深表感激。

²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年，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7481。

“秘書長注意到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意見，並且確認理事會請其續任本組織秘書長一任所提理由，極為充足。他對於安全理事會尊重秘書長的立場，尊重他提請本組織注意其所面臨的基本問題以及世界各地令人不安的發展的行動，尤表感激。他希望對這些問題與發展所予的密切注視，將能使本組織藉全體會員國的協力合作而加強，並有助於促進世界和平與進步，秘書長依從安全理事會對他所提出的籲請，就是本着這種希望。”

決議案二二九(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

安全理事會，

深知宇譚才能卓越，任事負責，並相信其再度任命對於本組織之更大利益及宗旨極有裨助，

推薦任命宇譚為聯合國秘書長，續任一任。

第一三二九次會議(非公開會議)通過。

一九六六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六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二七一次至第一三四〇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105) ³⁰ 〔關於越南情勢之問題〕……………	第一二七三次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442) ³¹ 〔關於也門與南阿拉伯聯邦間邊界之問題〕……………	第一二九六次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剛果民主共和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503) ³¹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第一三〇二次	一九六六年九月三十日

³⁰ 同上，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³¹ 同上，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頁次
二二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	賽普勒斯問題	1
二二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3
二二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賽普勒斯問題	2
二二三(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6
二二四(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同上——	6
二二五(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同上——	6
二二六(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6
二二七(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7
二二八(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巴勒斯坦問題	5
二二九(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	關於任命秘書長之建議	8
二三〇(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7
二三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賽普勒斯問題	2
二三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	3